

济南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济南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

2014年·北京

书 名: 济南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
作 者: 济南铁路局

出版发行: 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西街8号)
印 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版 次: 2014年10月第1版 2014年10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880 mm×1230 mm 1/32 印张:4.25 字数:94千
书 号: 15113·4203
定 价: 15.00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读者服务部联系调换。

电话:(010)51873174(发行部)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市电(010)51873659,路电(021)73659,传真(010)63549480

网址:<http://www.tdpress.com>

济南铁路局文件

济铁总发〔2014〕327号

济南铁路局关于印发《济南铁路局 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合资公司、各工程建设指挥部：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及我局高速铁路具体条件，路局组织制定了《济南铁路局高速铁路行车组织细则》(以下简称《行细》)，现予以印发，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行细》是我局高速铁路技术管理的基本规章，各部门、单位制定的高速铁路技术规章、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等，都必须符合《行细》的规定。

二、各部门、单位要根据《行细》的规定，认真组织对有关规章制度进行清理，制定、修订、完善相应规章制度，凡与《行细》规定不相符合或有抵触的内容必须修订或废止。

三、各单位要对技术设备进行全面校核，组织对《车站行车工作细则》、《段行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制定《车站行车工作手册》，及时完成报批工作，并与《铁路技术管理规程》、《行细》同步实施。

四、各部门、单位要做好《行细》的学习、贯彻工作，2014年10月31日前必须培训考试完毕，不合格者不得上岗。路局人事处、职教处分别负责干部、职工培训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五、本细则中的“《技规》”字样，除标明外，均指《铁路技术管理规程(高速铁路部分)》。

六、本细则自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路局前发《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济铁总发〔2010〕316 号)、《关于修改补充〈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济铁总发〔2011〕227 号)、《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行车组织细则〉修订补充内容(第二次)的通知》(济铁总发〔2012〕50 号)、《济南铁路局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行车组织细则〉修订内容(第三次)的通知》(济铁总发〔2013〕180 号)、《济南铁路局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行车组织细则〉修订内容(第四次)的通知》(济铁总发〔2013〕331 号)、《关于印发〈京沪高速铁路德州东(不含)至徐州东(不含)行车组织细则〉的通知》(济铁总发〔2011〕286 号)、《关于印发〈京沪高速铁路德州东(不含)至徐州东(不含)行车组织细则〉修订内容的通知》(济铁总发〔2012〕51 号)、《济南铁路局关于印发〈京沪高速铁路德州东(不含)至徐州东(不含)行车组织细则〉修订内容(第二次)的通知》(济铁总发〔2013〕181 号)、《关于重新印发〈京沪高速铁路德州东(不含)至徐州东(不含)确认列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总发〔2012〕312 号)、《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确认列车管理办法〉的通知》(济铁总发〔2012〕548 号)、《关于公布〈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分散自律调度集中行车组织办法(试行)〉的通知》(济铁总发〔2010〕70 号)、《关于印发〈胶济客运专线即墨至济南东间分散自律调度集中行车组织办法(试行)〉修订内容的通知》(济铁总发〔2012〕85 号)同时废止。

七、本细则由路局总工程师室负责解释。



目 录

用语说明	1
总 则	5
第一章 技术设备	6
第一节 基本要求	6
第 1 条 提供行车设备技术资料的规定	6
第 2 条 电气化工程验交范围及要求	8
第 3 条 制定行车办法、行车设备使用办法的规定	8
第 4 条 站台、雨棚限界管理的补充规定	9
第 5 条 电气化铁路附近开山爆破和处理危石、危树的 规定	10
第 6 条 铁路技术设备定期检查和专项检查的 补充规定	10
第 7 条 限界检查的补充规定	11
第 8 条 配备复轨器和防护用品的补充规定	11
第 9 条 自然灾害及异物侵限监测系统设置情况	12
第二节 线路、桥梁及隧道	12
第 10 条 路局管内高速铁路工务线路基本情况	12
第 11 条 保证路基安全的补充规定	14
第 12 条 桥隧检定的补充规定	14
第 13 条 保持轨道结构标准状态的规定	15
第 14 条 路外单位穿跨铁路线路修建各种建筑物、	

	管线的规定	15
第 15 条	靠近铁路线路修建各种建筑物及电线路 的规定	16
第三节	信号、通信	17
第 16 条	路局管内高速铁路信号系统基本情况	17
第 17 条	信号机设置及常态显示方式	18
第 18 条	CTC 控制模式状态表示灯的显示意义	19
第 19 条	行车安全装备管理、使用的补充办法	19
第 20 条	列控系统(CTCS)控车的补充规定	20
第 21 条	地面应答器设置说明	20
第 22 条	配备 GSM-R 手持终端和无线对讲设备的 补充规定	21
第 23 条	综合视频监控系統设置情况	21
第四节	站场设备	21
第 24 条	路局管内高速铁路车站(线路所)设置 情况	21
第五节	机车车辆	22
第 25 条	动车组运行故障动态图像检测系统(TEDS) 设置情况	22
第 26 条	动车组重联时升弓的补充规定	22
第六节	供电、给水	22
第 27 条	路局管内高速铁路供电设备基本情况	22
第 28 条	牵引供电吸上线等设备管理的规定	23
第 29 条	提供接触网电分相和电分段位置的规定	23
第 30 条	接触网导高、轨面标准线和支柱侧面限界 管理的规定	23

第二章 行车组织基本要求	25
第一节 行车组织原则	25
第 31 条 调度区段设置的规定	25
第 32 条 车站行车人员职责的补充规定	25
第 33 条 CTC 车站基本操作方式	26
第 34 条 CTC 模式转换的补充规定	26
第 35 条 钟表的配置、校对、检查、修理及时钟 校准办法	27
第 36 条 枢纽地区列车运行方向的补充规定	27
第二节 列车乘务	28
第 37 条 列车乘务组的补充规定	28
第 38 条 机车乘务员作业程序的补充规定	28
第 39 条 司机开车前作业的补充规定	28
第 40 条 限制鸣笛的规定	29
第 41 条 单机、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区间紧急制动停车 或被迫停在调谐区内的补充规定	29
第 42 条 旅客列车进行贯通试验的补充规定	29
第 43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设置车辆乘务人员 工具材料室的规定	30
第三节 车站值守	31
第 44 条 车务应急值守人员值守工作制度	31
第 45 条 集控站道岔故障现场人工准备进路的补充 规定	31
第四节 车站技术管理	33
第 46 条 《站细》、《段细》、《车站行车工作手册》编制 工作的补充规定	33

第 47 条	车站行车备品管理的规定	34
第 48 条	电动转辙机备用钥匙、手摇把保管使用的规定	34
第 49 条	道岔加锁后钥匙保管及集中操纵道岔清扫分工的规定	36
第 50 条	车站道岔及股道编号的补充规定	36
第五节	对行车有关人员的要求	36
第 51 条	行车人员佩戴臂(胸)章的规定	36
第三章	编组列车	38
第一节	列车编组	38
第 52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编组的补充规定	38
第 53 条	机车回送的补充规定	38
第二节	列车中机车车辆的编挂和连挂	39
第 54 条	电力机车运行的补充规定	39
第 55 条	旅客列车机车挂车的补充规定	39
第三节	列尾装置的摘挂及运用	39
第 56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使用 KLW 的补充规定	39
第四节	列车中车辆的检查	41
第 57 条	动车组发生制动故障时进行制动试验的补充规定	41
第 58 条	计算闸瓦压力的补充规定	41
第四章	调度指挥	42
第 59 条	调度命令加盖站名印及车站值班员签名的规定	42
第 60 条	铁路局管内各区间(区段)行车基本闭	

	塞法	42
第五章	行车闭塞	43
第 61 条	接发列车预告的补充规定	43
第 62 条	信号机常态点灯的 CTCS-2 级区段集控站 确认第一离去闭塞分区空闲的补充规定	43
第 63 条	电话记录号码的编号办法	43
第六章	接发列车	44
第 64 条	动车组开关车门的补充规定	44
第 65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在办理客运业务 车站出发的补充规定	44
第 66 条	胶济客运专线车站使用 TDMS 列车运行图 查询终端的规定	44
第 67 条	车机联控的规定	44
第 68 条	使用 CTC 人工办理进路的补充规定	45
第 69 条	禁止办理相对方向同时接车和同方向同时 发接列车的补充规定	45
第 70 条	人工办理进路时开放信号机时机的 补充规定	45
第 71 条	动车组列车接车股道的补充规定	46
第 72 条	动车组变更办理客运业务固定股道及旅客 列车晚点时通知客运的规定	46
第 73 条	原规定为通过的旅客列车的补充规定	46
第 74 条	办理列车变更进路的补充规定	46
第 75 条	站内无空闲线路的特殊情况下接车的补充 规定	47
第 76 条	引导接车的补充规定	47

第 77 条	无联锁道岔的加锁办法·····	47
第 78 条	旅客列车在站内临时停车后再开的补充规定·····	48
第 79 条	集控站转为车站控制的有关要求·····	48
第 80 条	济南动车所至济南西站行车补充办法·····	49
第 81 条	高速铁路车站(线路所)与普速铁路车站之间行车办法的补充规定·····	49
第 82 条	一站多场车站场间联络线行车办法的补充规定·····	50
第七章	限速管理 ·····	51
第 83 条	车站列控限速管辖范围划分·····	51
第 84 条	应答器故障或数据丢失后的处理·····	55
第 85 条	列控限速值的补充规定·····	55
第八章	调车作业 ·····	56
第 86 条	无线调车灯显设备管理、使用办法·····	56
第 87 条	要道还道的补充规定·····	58
第 88 条	尽头线、曲线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58
第 89 条	天气不良瞭望信号困难时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58
第 90 条	动车段(所)调车工作的规定·····	59
第 91 条	编制、传达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59
第 92 条	变更调车作业计划的补充规定·····	60
第 93 条	施工路用列车、自轮运转特种设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60
第 94 条	调车作业中的补充规定·····	60
第 95 条	调动乘坐旅客的车辆及空客车的补充	

	规定	61
第 96 条	牵引和推送车辆运行的补充规定	61
第 97 条	穿越正线调车作业的补充规定	62
第 98 条	停止调车作业和对列车运行安全有影响的作业时的规定	63
第 99 条	机车车辆停留的补充规定	63
第 100 条	防止停留机车溜逸的规定	63
第 101 条	使用人力制动机防溜的补充规定	64
第九章 施工维修		65
第 102 条	牵引供电设备停送电的基本规定	65
第 103 条	办理接触网停电的规定	65
第 104 条	办理接触网送电的规定	65
第 105 条	线路起、拨道的补充规定	66
第 106 条	线路换轨的规定	66
第 107 条	线路其他作业的规定	68
第 108 条	信号设备维修的规定	68
第 109 条	通信设备维修的规定	70
第 110 条	电力设备维修的规定	71
第 111 条	接触网附近进行施工作业的规定	71
第 112 条	重型轨道车运行的补充规定	71
第 113 条	钢轨探伤车运行办法	72
第 114 条	自轮运转特种设备运行及作业的规定	72
第 115 条	有砟线路使用大型养路机械进行大修清筛施工的规定	73
第 116 条	路用列车乘务人员值乘条件的规定	74
第 117 条	向施工封锁区间开行路用列车的补充	

	规定	74
第 118 条	确认列车开行的补充规定	75
第 119 条	分动外锁闭道岔故障的处理	79
第 120 条	设备故障上道检查、处理的补充规定	80
第 121 条	接触网故障抢修作业的规定	80
第 122 条	为处理设备故障电务(工务、供电)人员安排 往返搭乘列车的规定	81
第十章 恶劣天气行车		82
第 123 条	汛期暴风雨行车的补充规定	82
第 124 条	冰雪天气动车组列车限速管理的补充 规定	83
第 125 条	道岔融雪装置使用的有关规定	84
第 126 条	灾害天气设备管理单位临时检查的补充 规定	85
第十一章 设备故障行车		86
第 127 条	办理区段故障解锁的规定	86
第 128 条	站内轨道电路分路不良的补充规定	86
第 129 条	列车不能正常接收进路预告信息时的处理 办法	87
第 130 条	CIR 故障的补充规定	88
第 131 条	防止将电带入无电区的规定	88
第 132 条	接触网停电时接发列车的规定	89
第 133 条	发现接触网异状时的处理	89
第 134 条	发生区间接触网故障时的处理	90
第 135 条	接触网附近发生火灾时的处理	90
第 136 条	降弓运行通过故障地点的补充规定	90

第 137 条	处理列车扒乘人员的规定	91
第 138 条	动车组以外的旅客列车自动制动机故障 处理的补充规定	91
第十二章	非正常行车组织	93
第 139 条	车站控制下双线反方向行车及改按单线 行车的补充规定	93
第 140 条	机车及机车乘务人员在运行途中遇特殊 情况的处理	93
第 141 条	单司机值乘的补充规定	94
第 142 条	列车进入区间发现未携、错携、遗失行车 凭证的处理办法	94
第 143 条	旅客列车在区间使用紧急制动阀停车后 再开的规定	94
第 144 条	发生挤道岔时的处理	94
第 145 条	列车在区间被迫停车救援的补充规定	94
第十三章	信号显示	96
第 146 条	局管内部分联系用手信号显示方式的 规定	96
第 147 条	影响行车安全树木的处理	96
第 148 条	响墩、火炬信号、短路铜线管理的补充 规定	96
第 149 条	手信号显示的基本要求	97
第 150 条	设置信号、线路标志的补充规定	97
第 151 条	各种安全警示标志设置的补充规定	98
附件	DS6-K5B 计算机联锁系统操作说明	99
附表 1	京沪高速铁路济南局管段无线闭塞中心(RBC)	

	信息表	114
附表 2	调度集中车站基本操作方式	116
附表 3	行车备品品名表	117
附表 4	管内高速铁路区间行车基本闭塞法一览表(截止 到 2014 年底)	119
附表 5	确认列车添乘表	120

用语说明

1. 车组、车列:

(1)车组:若干车辆连挂在一起,称为车组。

①2~5 辆为小车队。

②6 辆及其以上为大车队。

(2)车列:若干车队连挂在一起,称为车列。分为列车车列和调车车列。

①列车车列:按照列车的性质和编组计划的要求编成并连挂在一起的车列或到达列车摘机后的车列,均称为列车车列。

②调车车列:调车机附挂,连挂在一起的若干车队,称为调车车列。

2. 隔开设备:安全线、避难线、平行进路和能起隔开作用的有联锁的防护道岔。

3. 按站间组织行车:在自动闭塞区间,不改变原闭塞方法,但按站间区间放行列车,未接到列车到达前方站的电话记录号码不得开行后续列车,称为按站间组织行车。

4. 军用列车:按规定条件运送军队与军用物资的列车称为军用列车;军用列车分为军用人员列车和军用物资列车。

5. 扳道(操纵信号)四程序:在扳动道岔(操纵信号)时,须认真执行“一看、二扳(按)、三确认、四显示(呼唤)”的程序。

一看:看接车线是否空闲;机车车辆是否越过有关线路警冲标或联动道岔;道岔原开通位置(信号按钮位置)。

二扳(按):将道岔(信号按钮)扳(按)至所需要的位置。

三确认:进路有关道岔开通位置是否正确;闭塞块是否落

槽;尖轨是否密贴;影响接发车进路的调车作业是否停止;信号开闭状态是否正确。

四显示(呼唤):确认无误后,按规定显示手信号(回报进路),并进行呼唤。

6. 天窗:是指在列车运行图中,不铺画旅客列车运行线或调整、抽减货物列车运行线,为营业线施工、维修作业预留的时间,按用途分为施工天窗和维修天窗。

7. 大型养路机械:是指清筛机、捣固车、稳定车、配砟车、打磨车、大修列车、道岔换铺设备、吹砟车、移动式焊轨车、铣磨车、钢轨探伤车、轨道检查车、物料运输车、捣固稳定车、路基处理车、道床吸污车等。

8. 重型轨道车:是指功率在 16.5 kW 以上,不能由随乘人员及时撤出线路外的轨道车。

9. 长轨列车:是指承担长钢轨的装、运、卸及旧轨回收的专用设备,适用于 50 m 及以上长钢轨运输。

10. 线路允许速度:是指根据工务、供电、电务、房建等固定设备技术条件确定的列车通过铁路线路时的最高允许速度。

11. 自动闭塞:属于行车基本闭塞设备之一。由运行中的列车,借助于轨道电路,控制同方向信号机的显示,调整列车运行间隔,自动完成闭塞作用的一种基本闭塞设备。

(1)单向自动闭塞:区间一条线路上,按规定方向设置仅供单方向运行的自动闭塞设备。一般在双线区段中分线采用,称为双线(单向)自动闭塞。

(2)双向自动闭塞:区间一条线路上,按双方向运行条件设置,由相邻站选定列车运行方向的自动闭塞设备。在单线区段中采用,称为单线自动闭塞。在双线区段中两线均采用,称为双线双向自动闭塞。在双线或多线中一线采用,称为该线双向自动闭塞。